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

无汞干电池

HJBZ 9—1995

Hg-free dry cells and batteries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第 86-1 号出版物第七版(1994 年)《原电池总则》和第 86-2 号出版物第八版(1995 年)《电池分类标准》。

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无汞干电池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条件和检验方法;适用于各类无汞干电池。

2 引用标准

GB 8897—1988 原电池总则
GB/T 7112—1994 R20、R14、R6 型锌-锰干电池
GB 10759—1989 R03、R1 型锌-锰干电池
QB 1185—1991 LR20、LR14、LR6 型碱性锌-锰干电池
QB 1186—1991 6F22 锌-锰干电池
QB 1972—1994 LR03、LR1 型碱性锌-锰干电池
QB 1732—1993 R40 锌-锰干电池

3 基本要求

3.1 产品质量性能指标、安全性能指标符合 GB/T 7112、GB 10759、QB 1185、QB 1186、QB 1972、QB 1732等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。

3.2 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。

4 技术内容

产品生产过程中,不得使用汞及其化合物作为原辅材料(因原辅材料杂质带入的含汞量须小于产品重量的 $1 \times 10^{-4} \%$)。

5 检验

产品含汞量按原电池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规定的检测方法测定。

附加说明: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5-12-28 批准

1995-12-28 实施